

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本新规》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相关信息。

一、制度要求

根据《资本新规》相关规定，本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规则计量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《资本新规》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

本行无下设机构，计量范围为本机构。

三、资本充足率及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

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,147.34 万元，资本净额 6,023.93 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20.62%，资本充足率为 24.14%，均高于《资本新规》要求的法定值。本次披露报表为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
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6 月 30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4898.66	4716.39	5147.34
2	资本净额	5571.54	5706.17	6023.93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21358.19	22986.4	22383.6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223.39	2574.38	2574.38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23581.58	25560.78	24957.98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(%)	20.77	18.45	20.62
7	资本充足率 (%)	23.63	22.32	24.14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43746.83	45923.76	44233.29
9	杠杆率 (%)	11.2	10.27	11.64
10	杠杆率 a (%)	11.2	10.27	11.64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(%)	56.53	13.66	85.18
12	流动性比例 (%)	118.23	55.86	62.11
13	流动性匹配率 (%)	124.53	108.61	104.53